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43号

罪犯邱银飞，男，1989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四川省威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（2019）云31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银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52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5元，账户余额3864.93元；该犯因在2021年5月至6月间，采用竞猜《新闻联播》主持人的方式来输赢饮料和方便面等物品，该犯属于主要邀约者，经监区会议研究，并报监狱审批，给予该犯警告处罚一次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32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